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科技南路等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公司网点布局调整的需要，经我司内部会议决议，拟于近期撤销深圳科技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广州汉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如您有任何咨询及疑问，请按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址：https://www.dwzq.com.cn/；
公司邮箱：dwzq601555@dw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业主单位发来的关于OPPO滨海湾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75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31%。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幕墙面积约16.9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427天。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方大特钢再次获评“钢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

世界环境日之际，2024“寻找最美绿色钢城”活动结果揭晓，方大特钢继2023年获评“钢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后，再次获得此项荣誉。

作为中国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生产基地，方大特钢自改制加入辽宁方大集团以来，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碳，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将污染防治、环境提升与工业旅游景区管理相结合。2022年6月，方大特钢成为江西省首家、国内第三家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钢铁企业。从钢铁制造到生态工厂，把制造线升级为景观线。如今的方大特钢已成为集生产、旅游、休闲、研学为一体的工业旅游景区，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人在厂区，景映眼帘，徜徉其中，游客可近距离感受工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和谐之美。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方大特钢正持续提升环保效果，近日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硫、炼铁高炉热风炉烟气脱硫、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继动工，可有效实现烟气各项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将持续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人与自然、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全力创建绿色钢铁品牌、创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促进城市与企业和谐共荣。

-CIS-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51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将按“分派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
咨询联系人：崔凤玲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选举杨秀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杨秀明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近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对本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本行已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秀明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化学法)	沪械注准20242400177	2024年06月05日至2029年06月04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特异性生长因子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五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5天（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5/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906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坤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胡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于冰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24年任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员，技术监督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于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5%以上股东于文彪先生之女。

3、李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艾睿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初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璟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淑玲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湖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蒋淑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蒋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赵婷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婷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赵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赵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淑玲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李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潘云峰先生、凌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决定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潘云峰先生：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凌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宇海集团董事长，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总经理。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

凌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凌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通知，获悉上海长耘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长耘	是	2,130,000	8.29	1.65	否	否	2023-12-12	2024-1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展期
上海长耘	是	1,000,000	3.89	0.77	否	是	2024-6-7	2024-1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130,000	12.18	2.42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截至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长耘	25,696,270	19.89	12,130,000	13,130,000	51.10	10.1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上海长耘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上海长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海长耘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

4、上海长耘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